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373號

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

訴訟代理人 潘品樺

被告 翟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一萬九千四百四十四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壹、程序事項：

一、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6日具狀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19,444元及自113年9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語；後來於115年4月9日本件言詞辯論期日減縮請求為19,44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等情，有原告起訴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各1份附卷可證(見本院卷第9頁及第56頁)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依照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，即應准許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05年2月7日起，向台灣大哥大電信股份
03 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灣大哥大公司）申請租用門號，惟被告未
04 依約繳納電信費，至今共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之應付
05 補償款共19,444元；後於113年9月26日，台灣大哥大公司又
06 將上述債權轉讓與原告。據此，依電信服務契約及債權讓與
07 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前述積欠之費用，並聲明：被告應
08 給付原告19,44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經查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陳
11 述或聲明；而上揭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有提出債權讓與證明
12 書、債權讓與通知書、台灣大哥大電信電話/第三代行動通
13 信/行動寬頻申請書及號碼可攜服務申請書、108年1月至3月
14 電信費繳費通知、專案補貼款繳款通知書等件附卷可證（見
15 本院卷第13至第26頁、第45至51頁），並經本院確認屬實。
16 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17 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故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18 三、另外，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，原
19 告就本件對被告之金錢債權，自得請求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
20 即115年2月26日起（公示送達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2條規
21 定，經20日發生效力，送達證書見本院卷第35頁）至清償日
22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2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再依同法
24 第436條之19第1項，確認本件訴訟費用額為裁判費1,500
25 元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
2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8 法 官 郭永賦

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0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31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

01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
02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03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04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05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06 上訴。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4 日
08 書記官 王春森